

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

中企研〔2022〕23号

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关于下达 2022年第二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企业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企研〔2017〕11号），经企业调研和专家论证，现确定《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2022年第二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》（见附件），请相关单位抓紧实施。在标准起草过程中，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保证标准质量

要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修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；要确保标准结构和格式符合GB/T 1.1-2020的规定和要求，努力提高标准编写的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做好标准衔接

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与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紧密衔接，避免与现有标准产生交叉和矛盾。

三、广泛征求意见

标准制修订过程中，应广泛征求政产学研用各方意见，在行业内达成广泛共识，各项标准征求意见情况要编制汇总表加以说明。

四、严格工作程序

标准起草过程中完成的送审稿、报批稿等应报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审核，按程序做好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管理工作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标准质量。

欢迎与本标准项目有关的政府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相关企业、使用单位、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代表方加入标准研制工作。同意作为标准起草单位，请填写《标准起草组申报表》，经所在单位盖章后，连同有关文字材料报送至标准起草组。标准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请及时与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联系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

联系人：刘栋栋、齐 影

电 话：010-68701056、68139205

邮 箱：liudd100@126.com

附件：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2022年第二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

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

2022年8月9日



附件:

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2022 年第二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

序号	计划编号	项目名称	牵头起草单位	制/修订	完成时间
1	T/CERDS-JH202202	企业 ESG 评价体系	中国经济信息社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、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、国信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、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	制定	2022 年